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财〔2015〕17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调整新疆籍学生有关资助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省属学校：

为做好新形势下我省教育援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通知精神，经省政府批准，从2015年春季学期开始，我省调整新疆籍学生有关资助政策，不再对所有新疆籍学生全部予以资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我省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新疆籍学生按我省现行同类学生资助政策（即仅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资助。

二、在我省普通高校就读的新疆籍学生，由学生向生源地政府申请援疆助学金，按有关政策由当地政府将助学金直接发放给学生本人或其家庭。各高校按照我省现行的国家助学金、励志奖

学金和国家奖学金等资助政策，继续做好新疆籍学生资助工作。

三、本通知从2015年春季学期起执行，各级各类学校已将资助资金发放到新疆籍学生手中的，不再收回；没有发放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原《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将在我省就读的新疆籍学生全部纳入教育资助范围的通知》（冀教财〔2014〕65号）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新疆籍在校生活助工作的补充通知》（冀教财函〔2014〕28号）同时废止。

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要做好新的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加强对新疆籍学生有关政策解释和思想工作，确保学生和学校各项工作稳定，并进一步完善校内资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新疆籍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发展规划处、学生资助中心。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5年4月16日印发
